

#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彤兵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洪大道 6-1 号，依托企业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投资 300 万元利用中复连众现有管道车间，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并扩建新增自制 DN2000-DN4000 管道生产线 1 条（含缠绕、固化、内衬、修整、脱模等配套装置），达到年产 2000t 玻璃钢管道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连开审批复[2021]52 号）。项目审批后，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毕，2022 年 8 月 20 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连云港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湿法切割修整废水、试压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经收集池简单沉淀处理后循环再利用。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胶、喷胶、气泡、固化、缠绕、浸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修整、切割和连续缠绕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MT4 缠绕机（缠绕工序）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15#）高空排放；连续缠绕机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2套）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6#、17#）高空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在线切割收尘器、离线切割收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8#、19#）高空排放；配胶、喷胶、气泡、固化、缠绕、浸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生物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20#）高空排放。切割修整工序采用湿法操作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缠绕线、固化站、修整机、脱膜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降低噪音。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内衬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收集尘、污泥、废树脂桶、废塑料小桶、废机油等。其中不合格内衬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尘、污泥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小桶、废机油、废树脂胶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桶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目前厂区已建设一般固废库 1 间，建筑面积 1408m<sup>2</sup>；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472.5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 （一）废水

项目厂区沉淀池排口的监测取样结果可知，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列标准限值。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产生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项目厂界各噪声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内衬层、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尘、污泥等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塑料小

桶、废机油、废树脂胶液、废过滤棉等收集后委托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树脂桶委托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与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中节能（连云港）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盐城华丰环保有限公司等处置单位分别签订了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五）总量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苯乙烯、VOCs（NMHC）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其他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707-2022-060-L。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001389999296002U。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利用及相应处置途径。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利用及相应处置途径。验收工作组同意“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玻璃钢管道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关注废气的收集与治理，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识标牌、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活性炭符合相关吸附标准要求，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明确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及产生量。

2、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

行) ) 的通知》(连环发[2021]294 号) 要求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3、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验收组:

徐德江 王俊 沈航  
王山山 刘永 董重 杨中 林奇 陈言言

2022 年 12 月 15 日